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 2、会议地点：中环国际酒店 2 楼多功能厅(上海市富平路 800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8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3 年度报告》及《2013 年度报告摘要》；
-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进行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喻月明先生、金国良先生、韦然先生、王斌先生、奚妍女士、戴正坤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启杰先生、王裕强先生、曹永勤女士

9、《关于公司进行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为郁嘉亮先生、俞忠勇先生

10、《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审议议案 8、议案 9 事项时实行累积投票办法。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保荐机构代表等。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下午16: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4月10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邮编：200050，联系人：周小姐，联系电话：021-52383305，传真：021-5238330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联系电话：021-52383305

联系人：周小姐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进行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进行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议案 8	累积表决票数	候选人名单	投票数(票)
《关于公司进行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喻月明	
		金国良	
		韦然	
		王斌	
		奚妍	
		戴正坤	
《关于公司进行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陈启杰	
		王裕强	
		曹永勤	

议案 9	累积表决票数	候选人名单	投票数 (票)
《关于公司进行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郁嘉亮	
		俞忠勇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4 年 月 日

附注:

1、对于议案 8、议案 9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如欲对议案 1 至议案 7 以及议案 10 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